

日期：109年4月16日
便簽 單位：農業暨自然資源學院
 速別：普通件
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- 一、呈閱後公告轉知學生知悉。
- 二、文存查。

敬陳

主任

會辦單位：

第二層決行 承辦單位	會辦單位	決行
<div style="border: 1px solid red; padding: 2px; display: inline-block;"> 行政組 蘇琪雯 </div> <div style="display: inline-block; vertical-align: middle; margin-left: 5px;"> 0416 1035 </div>		<p>代為決行</p> <p>如擬</p> <div style="border: 1px solid red; padding: 2px; display: inline-block; margin-top: 20px;"> <small>教授兼食品暨應用生物 科技學系系主任</small> 林金源 </div> <div style="display: inline-block; vertical-align: middle; margin-left: 5px; margin-top: 20px;"> 0417 0926 </div>

裝

訂

線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臺北市政府衛生局 函

機關地址：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1樓(東
南區)

承辦人：蕭涵尹

電話：1999(外縣市請撥02-27208889)轉
7088

傳真：02-27205321

電子信箱：fahy4521@health.gov.tw

受文者：國立中興大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9年4月15日

發文字號：北市衛食藥字第1093000001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

主旨：有關貴校食品暨應用生物科技學系為配合學生暑期實習，擬請本局提供實習名額一案，復如說明段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復貴校109年4月9日興農字第1091700382號函。
- 二、囿於本局目前人力業務繁忙，且考量防疫期間學生實習安全，遂無法受理學生暑期實習，礙難同意本案，尚祈見諒。

正本：國立中興大學

副本：

國立中興大學



裝

訂

線